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业务检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我市城市管理系统的运营安全，有效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财政拨付我局 2020 年专项经费中，40 万元为业务检查专项资金。资金下达后，15 万元经费用于聘请行业专家协助我局开展业务检查工作；另外 25 万元经费用于开展业务检查工作，如购买检查设备、车旅费、住宿费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 9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到位金额 40 万元，支出金额 39.90 万元，用于 2020 年度业务检查工作。支出率不达标，99.76%。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城市管理系统安全运营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市局年度工作部署，推进《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和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进

进一步巩固“7+2”九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城市运行安全检查，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我局出台了《清远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城市桥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完成了汛期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和节前安全检查等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2）开展频率

为确保城市管理领域城市运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0年共开展10次安全生产检查，分别在汛期、两会期间、国庆等节假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了安全检查。

（3）督办事项完成率

按照2020年10月10日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的要求，参照市党政领导同志每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情况、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我局自2020年12月起，按照《市城管局领导带队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落实安全检查工作，扎实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同时，根据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通报，加强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落实整改工

作，确保城市管理系统安全运营。

（4）城市管理系统工作检查成效

充分把握安全生产月、志愿服务、社区共建等活动的良好契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途径加大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促进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平民化、常态化，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营造群众乐于参与、乐于监督的良好舆论环境和安全生产氛围，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从源头上抓紧抓好安全生产第一关，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确保生产安全。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经过不断开展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及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城市管理系统安全运营，保障市民的安全。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并进一步改善财务管理方法和完善考评管理体系。